

西华大学科研项目管理费管理及使用说明

为了充分利用我校现有条件，有力调动学校、学院科研管理工作对科研工作的发展服务，使科研管理费发挥最大作用，现对《西华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西华行字〔2020〕106号）第六条、《西华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西华行字〔2020〕110号）第十八条科研项目管理费的管理及使用作如下说明。

一、科研管理费由学校从科研项目经费中按照上级和学校规定进行提取。学校提取的管理费按照学校经费管理文件规定的分配比例，一部分划拨给项目所在二级单位，由二级单位管理、实施，剩余部分由学校统一使用，科技处、军民融合处、计划财务处等部门管理、实施。

二、科研管理费可用于：项目（成果）孵化、重点项目（成果、平台）培育、学术交流调研以及科研项目申报和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图书资料费、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差旅费、专家咨询费、信息化和网络建设费、实验室小型维修费、会议费、工作接待费以及科研项目直接经费中无法列支的水、电、气、暖等管理性补助支出。

三、科研管理费的使用以服务学校科研工作发展为原则，各使用单位对管理费使用的相关性和合理性负责。管理费按照学校财务报销相关规定支出和报销，各种会议及工作接待



费用按照学校会议和公务接待标准执行。

以上说明适用于学校所有科研项目的管理费，由科技处、军民融合处、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